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昆明召开。
- 4、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5,182,990.3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11,858,332.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5,963,790.30元，并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589,454.25元后，2017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2,305,088.21元。同意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091,291,5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2,738,747.04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2、3、4、7项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